昆 明 亚 太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kunmingyataikuaijishishiwusuo

审计业务约定书

昆亚审〔2021〕第C-2- 号

客观公正 严谨求实

甲方（委托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斗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方）：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现经双方协商，达成本约定：

一、委托目的及审计范围

1.对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包括下属工程处）截止2021年10月31日清算前期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对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包括下属工程处）截止2021年10月31日进行清算审计，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3.对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公司开户银行注销代办服务。包括编制相关部门所需提供注销的相关资料。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按照此次专项审计目的，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财务报表准确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的义务：

1．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在乙方提交审计成果，应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乙方的义务是：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在某些重要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能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及其法律责任。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另有规定，未经甲方和涉及的融资担保公司同意，乙方不得将开展此次专项核查所知悉的的商业秘密和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3.服务时限。自2021年11月8日至工作完成后提交审计成果，出具审计报告。(因项目债权债务清理所涉及的单位存在不确定因素，导致不能确定完成日期)。

四、审计收费

1.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按照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云价收费〔2012〕4号文件《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考虑到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优惠后共收取服务费用（人民币）：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元)。但代办过程中若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公司开户银行所需支付的正常费用应由委托方承担。

2.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约定书签署后，支付乙方总费用 35%（76,300.00 元）预付款；乙方提交财务情况审计报告文本、同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及开户银行部门所需提交资料支付总费用35%（76,300.00 元）服务费；乙方提交清算审计报告文本、并代办了相关工商、税务及开户银行相关注销手续支付总费用 30%

（65,400.00 元）服务费。同时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服务。

3.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不在调整审计费用。

4.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公司开户银行所需支付的正常费用。

五、重要事项说明

1．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清算审计报告一式伍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和正确使用，由于甲方分发和使用不当产生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2．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不能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七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2、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

行本约定书。

2. 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6747275

地址：

2021年11月8日

乙方：**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李 梅

联系电话：0871-63183337

13708896075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上东城11-16号二楼

2021年11月8日